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29 号

罪犯张清波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526 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清波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清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获

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清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清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30号

罪犯赵庆中，男，1977年7月27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9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

犯赵庆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赵庆中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9年9月1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期周内获得表扬一个。在2021

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期周内获得表扬一个。
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赵庆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庆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87号

罪犯姜超云，男，1968年10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7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姜超云犯

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超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04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姜超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超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超云减去有

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4号

罪犯周昌红，男，1986年7月23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7月1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昌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一千四百零七元五角。周昌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7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昌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一千四百零七元五角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5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02刑更63号刑事裁定不予假释(刑期至2023年4月2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昌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1407.50元已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得表扬一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昌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昌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昌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柏龙更，男，1988年1月3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4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柏龙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柏龙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柏龙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柏龙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龙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黔六狱减字第 069 号

罪犯夏成林，男，1977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22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夏成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成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夏成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成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成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92 号

罪犯陈栋斌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贵州省兴仁

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仁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栋斌犯抢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五千六百六十四元整。陈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(原兴义地区)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23 刑终 34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，2017 年 11 月 3 日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7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栋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 5664 元已履行；罚

金 8000 元已履行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 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经审查, 我认为, 罪犯陈栋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陈栋斌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 建议对罪犯陈栋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55 号

罪犯管仕全，男，1974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6 月 12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6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管仕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。2019 年 8 月 7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 刑终 279 号刑事判决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管仕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表

扬一个;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一个;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管仕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管仕全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管仕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4号

罪犯孔文飞,男,1989年12月13日出生,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,汉族,文盲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

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孔文飞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),孔文飞不服,提出上诉,2015年10月15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终字第00085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266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;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2024年8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孔文飞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

个;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孔文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孔文飞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孔文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5号

罪犯马亚居,男,1993年1月15日出生,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,回族,初中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

黔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亚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千元整。马亚居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7 月 2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3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 年 5 月 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 02 刑更 61 号刑事裁定不予假释(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亚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5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

年3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7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马亚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亚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亚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49号

罪犯柏兴顺，男，1995年12月23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3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

(2018)黔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柏兴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3年1月1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柏兴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柏兴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柏兴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兴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46 号

罪犯马洪吉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9 月 8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52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洪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马洪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12 月 6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5 刑终 423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 02 刑更 554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 02 刑更 22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洪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洪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洪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黔六狱减字第 099 号

罪犯甘勇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9 月 14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22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甘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)，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2 刑终 38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233 号刑事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共同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 356845 元，已履行民事赔偿 765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甘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勇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张朋，男，1993年5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26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张朋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7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5月9日贵州省六

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68号刑事裁定不予假释（刑期至2022年12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朋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17 号

罪犯孙勇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5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6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孙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孙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勇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11 号

罪犯顾翔中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黔水刑初字第 002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顾翔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2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黔 02 刑更 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黔 02 刑更 3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顾翔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顾翔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顾翔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翔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56 号

罪犯金别刚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金别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金别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1

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金别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金别刚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金别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杨珍珍,男,198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,贵州省水城县人,苗族,初中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,认定

罪犯杨珍珍犯非法猎捕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9年12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二十四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珍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2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珍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珍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53 号

罪犯郭家志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203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郭家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郭家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8 月 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2 刑终 16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家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家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家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肖叶华，男，1978年11月25日出生，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肖叶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4月1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肖叶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叶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4年9月1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叶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肖叶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叶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76 号

罪犯杨海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402 刑初 5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海犯盗窃罪，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5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 02 刑更 82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

日考核周期中获物质奖励一个;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物质奖励一个;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86号

罪犯杨选称，男，1970年5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4月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选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黔02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新更2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选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4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至2020年08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选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选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张映桃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16)黔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映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31年4月15日止)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整。张映桃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3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映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3年9月15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映桃在服刑期间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获表扬1个；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物质奖励一个；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一个；

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映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映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杨辉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1 月 31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2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七十三万六千三百二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；涉案款物共价值人民币 73.632 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辉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73 号

罪犯胡崇全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13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水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崇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2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 4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3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崇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胡崇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崇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崇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48 号

罪犯王少华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4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少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王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332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 02 刑更 482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院以（2020）黔 02 刑更 3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少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少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少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82号

罪犯钱显举，男，1998年5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钱显举犯强奸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钱显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2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钱显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显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显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89 号

罪犯李仕友，男，1983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21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仕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)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 年 5 月 2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 刑终 6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仕友在服刑期间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 3 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仕友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仕友 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63 号

罪犯何信荣，男，1973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4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黔 02 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何信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(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

日起至2030年3月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何信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4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02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9年8月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信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信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信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24 号

罪犯钱正文，男，1996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 0222 刑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钱正文犯抢劫罪，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(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九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 02 刑更 8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钱正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钱正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正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正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03 号

罪犯李文春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526 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文春犯盗窃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七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入贵州省六

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536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2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文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文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文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77 号

罪犯赵庆法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0 年 7 月 22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威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庆法犯窝藏罪，寻衅滋事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），赵庆法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0 年 10 月 13 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毕刑终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赵庆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庆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周军军，男，1991年11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5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军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(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九千五百七十四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军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已履行；退赃退赔 9574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军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军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六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王其新，男，1965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山东省枣庄市

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4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其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其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9月0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其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其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其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93号

罪犯周健，男，2000年6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健犯强迫卖淫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7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 1 个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 1 个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 1 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01号

罪犯廖伍金，男，1997年5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7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廖伍金犯强奸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字第1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2年10月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廖伍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廖伍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伍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伍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23 号

罪犯马尖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526 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尖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7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9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一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马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尖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黔六狱减字第 028 号

罪犯班留所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

市人，彝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9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3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班留所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班留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05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班留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

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班留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留所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邹洋，男，1996年5月2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邹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邹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杨念秋，男，1997年8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穿青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8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念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20年1月8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念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念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念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念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97 号

罪犯王小四，男，1946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2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威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小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小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核周期 获表扬一个；该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 获表扬一个；该犯 2021 年 1 月 1 日

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考核周期 获表扬一个;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王小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小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小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06 号

罪犯何青明,男,1966 年 2 月 10 日出生,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,汉族,初中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云 0402 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何青明

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30年1月3日止)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四万元整。何青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4月22日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4刑终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执行，于2019年11月25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青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14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青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青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33 号

罪犯朱珍所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朱珍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四千七百零六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珍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期周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朱珍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珍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珍所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2号

罪犯代小付，男，1982年3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代小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(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小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代小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小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小付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51 号

罪犯鲁齐元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2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鲁齐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)，鲁齐元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7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黔 02 刑终 156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鲁齐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表

扬一个;2020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一个;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鲁齐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鲁齐元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鲁齐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9号

罪犯王远喜,男,1991年10月1日出生,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,布依族,初中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2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王远喜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王远喜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19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得表扬一个;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王远喜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远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19号

罪犯刘鸿辉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鸿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鸿辉

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鸿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鸿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鸿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45 号

罪犯何建华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何建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)，退赃退赔退赔 1299 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1782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3081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何建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建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12号

罪犯杜培凯，男，1974年2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大方

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4年10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培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(刑期自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7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培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

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杜培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培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培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王佳龙，男，1963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40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佳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 年 10 月 11 日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6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佳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4 月

至2020年9月获表扬一个;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王佳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佳龙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佳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0号

罪犯肖荣江,男,1985年2月13日出生,贵州省水城县人,汉族,中等专科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7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

黔 022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肖荣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荣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肖荣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荣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94号

罪犯杨梓建，男，1998年8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梓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梓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梓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梓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梓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72号

罪犯李焱，男，1998年6月24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6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焱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2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谢阳旭，男，1998年6月27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谢阳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阳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谢阳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

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阳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阳旭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毕登昌，男，1966年7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毕登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

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毕登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毕登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毕登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登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68号

罪犯田安帅，男，1986年2月14日出生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安帅犯包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安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田安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安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安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032号

罪犯江韦光，男，1979年10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兴仁

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仁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江韦光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,2017 年 10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20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6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江韦光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 10000 元(已履行)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

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江韦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江韦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江韦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陈付贵，男，1992年6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付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付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月

至2020年5月获表扬一个;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一个;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陈付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付贵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付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4号

罪犯张绍跃,男,1997年3月24日出生,贵州省六盘水市人,穿青族,小学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张绍跃犯强迫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9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;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2023年10月25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张绍跃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3000元已履行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19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01月至2021

年 05 月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张绍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绍跃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绍跃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黔六狱减字第 027 号

罪犯李鹏飞,男,1996 年 1 月 27 日出生,贵州省盘州市人,汉族,大学专科教育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22 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李鹏飞犯强奸罪,判

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鹏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鹏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飞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余昌由，男，1975年12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24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盘刑初字第8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昌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61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0)黔02刑更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昌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至2020年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08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余昌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昌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昌由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71号

罪犯张仕俊，男，1997年2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仕俊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仕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仕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仕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李元，男，1973年10月8日出生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1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)，人民币7000元。李元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第43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2年10月26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84号

罪犯张金桥，男，1980年12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1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金桥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七千一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金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已履行；退赃退赔71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

年 0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;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张金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金桥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金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 061 号

罪犯徐德坤,男,1995 年 12 月 3 日出生,贵州省盘县人,汉族,初中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徐德坤犯贩卖毒品罪,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徐德坤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9 月 1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终 2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德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整。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 02 刑更 5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2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 02 刑更 31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德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9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

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徐德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徐德坤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德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月30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2号

罪犯王帮运,男,1975年9月10日出生,贵州省盘州市人,汉族,中等专科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9月3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王帮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)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。王帮运不服,提出上诉,2018年12月10日,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295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王帮运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50000元已履行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帮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帮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帮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黔六狱减字第 007 号

罪犯朱长富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01 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朱长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9 年 3

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长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朱长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长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长富减去有

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